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3849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东粤宝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兰龙工业园1号车间

代理机构 定州卓俊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纸板机；印刷机；进纸机（印刷）；裁纸机；出纸型机；打包机；包装机械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工业用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